

关于参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

鉴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公司”）作为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人作为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拟投资 柒佰 万元整人民币认购创赢5号资管产品 柒佰 万份份额。本人现就参与国新能源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声明和承诺：

- 1、本人与国新能源，国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新能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创赢5号资管产品其他投资者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2、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系持有国新能源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国新能源的关联方，国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国新能源的员工，在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利益相关方”），认购资金来自于上述机构或人员。
- 3、本人知悉创赢5号资管产品系平安资管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利益相关方出售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并承诺通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 4、本人声明，就创赢5号资管产品，本人与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 5、本人承诺，委托平安资管公司通过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认购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本人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会违反《证券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接受且未来亦不会接受国新能源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

6、本人保证将依据与平安资管公司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并根据创赢5号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在国新能源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核准文件之后，在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及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平安资管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平安资管公司因此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受到的其他损失）。

7、本人知悉创赢5号资管产品系平安资管公司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为42个月，本人不干涉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创赢5号资管产品所认购国新能源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转让持有的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该产品。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在创赢5号资管产品存续期间，平安资管公司管理的创赢5号资管产品所持国新能源股份发生变动时，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如需），不配合相关方为减持操纵股价。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9、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10、本人不存在在国新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参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之签署页)

(签字): 王永伟

2015 年 5 月 20 日

关于参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

鉴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公司”）作为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人作为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拟投资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人民币认购创赢5号资管产品壹亿贰仟伍佰万份份额。本人现就参与国新能源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声明和承诺：

1、本人与国新能源，国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新能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创赢5号资管产品其他投资者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系持有国新能源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国新能源的关联方，国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国新能源的员工，在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利益相关方”），认购资金来自于上述机构或人员。

3、本人知悉创赢5号资管产品系平安资管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利益相关方出售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并承诺通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4、本人声明，就创赢5号资管产品，本人与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5、本人承诺，委托平安资管公司通过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认购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本人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会违反《证券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接受且未来亦不会接受国新能源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

6、本人保证将依据与平安资管公司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并根据创赢5号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在国新能源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核准文件之后，在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及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平安资管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平安资管公司因此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受到的其他损失）。

7、本人知悉创赢5号资管产品系平安资管公司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为42个月，本人不干涉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创赢5号资管产品所认购国新能源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转让持有的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该产品。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在创赢5号资管产品存续期间，平安资管公司管理的创赢5号资管产品所持国新能源股份发生变动时，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如需），不配合相关方为减持操纵股价。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9、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10、本人不存在在国新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参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之签署页)

(签字): 王波

2015 年 5 月 18 日

关于参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

鉴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公司”）作为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人作为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拟投资壹佰零肆万元整人民币认购创赢5号资管产品壹佰零肆万份份额。本人现就参与国新能源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声明和承诺：

1、本人与国新能源，国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新能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创赢5号资管产品其他投资者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系持有国新能源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国新能源的关联方，国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国新能源的员工，在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利益相关方”），认购资金来自于上述机构或人员。

3、本人知悉创赢5号资管产品系平安资管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利益相关方出售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并承诺通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4、本人声明，就创赢5号资管产品，本人与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5、本人承诺，委托平安资管公司通过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认购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本人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会违反《证券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接受且未来亦不会接受国新能源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

6、本人保证将依据与平安资管公司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并根据创赢5号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在国新能源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核准文件之后，在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及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平安资管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平安资管公司因此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受到的其他损失）。

7、本人知悉创赢5号资管产品系平安资管公司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为42个月，本人不干涉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创赢5号资管产品所认购国新能源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转让持有的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该产品。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在创赢5号资管产品存续期间，平安资管公司管理的创赢5号资管产品所持国新能源股份发生变动时，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如需），不配合相关方为减持操纵股价。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9、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10、本人不存在在国新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参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之签署页)

(签字): 张海霞

2015年5月18日

关于参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

鉴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公司”）作为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人作为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拟投资壹佰万元整人民币认购创赢5号资管产品壹佰万份份额。本人现就参与国新能源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声明和承诺：

1、本人与国新能源，国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新能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创赢5号资管产品其他投资者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系持有国新能源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国新能源的关联方，国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国新能源的员工，在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利益相关方”），认购资金来自于上述机构或人员。

3、本人知悉创赢5号资管产品系平安资管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利益相关方出售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并承诺通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4、本人声明，就创赢5号资管产品，本人与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5、本人承诺，委托平安资管公司通过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认购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本人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会违反《证券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接受且未来亦不会接受国新能源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

6、本人保证将依据与平安资管公司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并根据创赢5号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在国新能源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核准文件之后，在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及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平安资管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平安资管公司因此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受到的其他损失）。

7、本人知悉创赢5号资管产品系平安资管公司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为42个月，本人不干涉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创赢5号资管产品所认购国新能源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转让持有的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该产品。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在创赢5号资管产品存续期间，平安资管公司管理的创赢5号资管产品所持国新能源股份发生变动时，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如需），不配合相关方为减持操纵股价。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9、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10、本人不存在在国新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参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之签署页)

(签字): 张剑秋

2015年 5月 18日

关于参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

鉴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公司”）作为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下称“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管理人，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作为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拟投资 2000 万元整人民币认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 2000 万份份额。本公司现就参与国新能源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建林，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均系真实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2、本公司与国新能源，国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新能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创赢5号资管产品其他投资者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本公司及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系持有国新能源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国新能源的关联方，国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国新能源的员工，在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利益相关方”），认购资金来自于上述机构或人员。

4、本公司知悉创赢5号资管产品系平安资管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利益相关方出售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并承诺通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5、本公司声明，就创赢5号资管产品，本公司与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6、本公司承诺，委托平安资管公司通过创赢5号资管产品认购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完全以本公司保险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接受且未来亦不会接受国新能源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

7、本公司保证将依据与平安资管公司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并根据创赢5号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在国新能源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核准文件之后，在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用于投资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平安资管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平安资管公司因此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受到的其他损失）。

8、本公司知悉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系平安资管公司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为 42 个月，本公司不干涉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创赢5号资管产品所认购国新能源股份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持有的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该产品。如有违反，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在创赢5号资管产品存续期间，平安资管公司管理的该资产管理产品所持国新能源股份发生变动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如需），不配合相关方为减持操纵股价。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10、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以下无正文，为本说明、声明和承诺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参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董建升

2015年5月21日

关于参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

鉴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公司”）作为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下称“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管理人，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作为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拟投资~~贰仟~~万元整人民币认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贰仟~~万份份额。本公司现就参与国新能源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31~~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锡林~~，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保险~~。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均系真实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2、本公司与国新能源，国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新能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创赢5号资管产品其他投资者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本公司及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系持有国新能源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国新能源的关联方，国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国新能源的员工，在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利益相关方”），认购资金来自于上述机构或人员。

4、本公司知悉创赢5号资管产品系平安资管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利益相关方出售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并承诺通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5、本公司声明，就创赢5号资管产品，本公司与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其他投

资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6、本公司承诺，委托平安资管公司通过创赢5号资管产品认购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完全以本公司保险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接受且未来亦不会接受国新能源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

7、本公司保证将依据与平安资管公司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并根据创赢5号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在国新能源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核准文件之后，在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用于投资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平安资管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平安资管公司因此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受到的其他损失）。

8、本公司知悉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系平安资管公司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为 42 个月，本公司不干涉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创赢5号资管产品所认购国新能源股份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持有的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该产品。如有违反，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在创赢5号资管产品存续期间，平安资管公司管理的该资产管理产品所持国新能源股份发生变动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如需），不配合相关方为减持操纵股价。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10、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以下无正文，为本说明、声明和承诺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参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2015年4月8日

关于参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

鉴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公司”）作为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下称“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管理人，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作为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拟投资肆仟万元整人民币认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4000万份额。本公司现就参与国新能源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4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田丰，注册资本10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机动车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船舶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均系真实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2、本公司与国新能源，国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新能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创赢5号资管产品其他投资者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本公司及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系持有国新能源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国新能源的关联方，国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国新能源的员工，在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利益相关方”），认购资金来自于上述机构或人员。

4、本公司知悉创赢5号资管产品系平安资管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利益相关方出售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并承诺通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5、本公司声明，就创赢5号资管产品，本公司与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6、本公司承诺，委托平安资管公司通过创赢5号资管产品认购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完全以本公司保险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接受且未来亦不会接受国新能源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

7、本公司保证将依据与平安资管公司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并根据创赢5号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在国新能源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核准文件之后，在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用于投资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平安资管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平安资管公司因此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受到的其他损失）。

8、本公司知悉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系平安资管公司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为 42 个月，本公司不干涉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创赢5号资管产品所认购国新能源股份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持有的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该产品。如有违反，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在创赢5号资管产品存续期间，平安资管公司管理的该资产管理产品所持国新能源股份发生变动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如需），不配合相关方为减持操纵股价。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10、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以下无正文，为本说明、声明和承诺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参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 年 5 月 22 日

关于参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

鉴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公司”）作为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下称“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管理人，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作为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拟投资 壹仟零叁拾伍 万元整人民币认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 1035 万份额。本公司现就参与国新能源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声明和承诺：

- 1、本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身利，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业监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均系真实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 2、本公司与国新能源，国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新能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创赢5号资管产品其他投资者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3、本公司及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系持有国新能源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国新能源的关联方，国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国新能源的员工，在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利益相关方”），认购资金来自于上述机构或人员。
- 4、本公司知悉创赢5号资管产品系平安资管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利益相关方出售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并承诺通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5、本公司声明，就创赢5号资管产品，本公司与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6、本公司承诺，委托平安资管公司通过创赢5号资管产品认购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完全以本公司保险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接受且未来亦不会接受国新能源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

7、本公司保证将依据与平安资管公司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并根据创赢5号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在国新能源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核准文件之后，在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用于投资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平安资管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平安资管公司因此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受到的其他损失）。

8、本公司知悉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系平安资管公司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为 42 个月，本公司不干涉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创赢5号资管产品所认购国新能源股份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持有的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该产品。如有违反，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在创赢5号资管产品存续期间，平安资管公司管理的该资产管理产品所持国新能源股份发生变动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如需），不配合相关方为减持操纵股价。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10、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以下无正文，为本说明、声明和承诺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参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5月21日

关于参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

鉴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公司”）作为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下称“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管理人，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作为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拟投资贰仟万元整人民币认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贰仟万份份额。本公司现就参与国新能源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7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军，注册资本11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凭本企业许可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均系真实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2、本公司与国新能源，国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新能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创赢5号资管产品其他投资者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本公司及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系持有国新能源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国新能源的关联方，国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国新能源的员工，在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利益相关方”），认购资金来自于上述机构或人员。

4、本公司知悉创赢5号资管产品系平安资管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利益相关方出售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并承诺通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5、本公司声明，就创赢5号资管产品，本公司与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6、本公司承诺，委托平安资管公司通过创赢5号资管产品认购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完全以本公司保险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接受且未来亦不会接受国新能源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

7、本公司保证将依据与平安资管公司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并根据创赢5号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在国新能源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核准文件之后，在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用于投资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平安资管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平安资管公司因此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受到的其他损失）。

8、本公司知悉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系平安资管公司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为 42 个月，本公司不干涉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创赢5号资管产品所认购国新能源股份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持有的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该产品。如有违反，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在创赢5号资管产品存续期间，平安资管公司管理的该资产管理产品所持国新能源股份发生变动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如需），不配合相关方为减持操纵股价。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10、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以下无正文，为本说明、声明和承诺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参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 年 5 月 18 日

关于参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

鉴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公司”）作为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下称“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管理人，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作为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拟投资~~贰仟伍佰~~万元整人民币认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贰仟伍佰~~万份份额。本公司现就参与国新能源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22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更生，注册资本449578.9473万元，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均系真实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2、本公司与国新能源，国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新能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创赢5号资管产品其他投资者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本公司及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系持有国新能源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国新能源的关联方，国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国新能源的员工，在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利益相关方”），认购资金来自于上述机构或人员。

4、本公司知悉创赢5号资管产品系平安资管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利益相关方出售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并承诺通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5、本公司声明，就创赢5号资管产品，本公司与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6、本公司承诺，委托平安资管公司通过创赢5号资管产品认购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完全以本公司保险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接受且未来亦不会接受国新能源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

7、本公司保证将依据与平安资管公司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并根据创赢5号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在国新能源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核准文件之后，在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用于投资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平安资管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平安资管公司因此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受到的其他损失）。

8、本公司知悉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系平安资管公司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为 42 个月，本公司不干涉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创赢5号资管产品所认购国新能源股份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持有的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该产品。如有违反，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在创赢5号资管产品存续期间，平安资管公司管理的该资产管理产品所持国新能源股份发生变动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如需），不配合相关方为减持操纵股价。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10、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以下无正文，为本说明、声明和承诺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参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CB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年 5月 20 日

关于参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

鉴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公司”）作为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下称“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管理人，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作为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拟投资~~贰仟~~万元整人民币认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贰仟~~万份份额。本公司现就参与国新能源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31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永利，注册资本~~贰拾亿零叁仟~~万元，经营范围为：保险。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均系真实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2、本公司与国新能源，国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新能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创赢5号资管产品其他投资者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本公司及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系持有国新能源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国新能源的关联方，国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国新能源的员工，在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利益相关方”），认购资金来自于上述机构或人员。

4、本公司知悉创赢5号资管产品系平安资管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利益相关方出售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并承诺通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5、本公司声明，就创赢5号资管产品，本公司与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其他投

资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6、本公司承诺，委托平安资管公司通过创赢5号资管产品认购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完全以本公司保险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接受且未来亦不会接受国新能源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

7、本公司保证将依据与平安资管公司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并根据创赢5号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在国新能源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核准文件之后，在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用于投资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平安资管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平安资管公司因此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受到的其他损失）。

8、本公司知悉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系平安资管公司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为 42 个月，本公司不干涉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创赢5号资管产品所认购国新能源股份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持有的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该产品。如有违反，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在创赢5号资管产品存续期间，平安资管公司管理的该资产管理产品所持国新能源股份发生变动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如需），不配合相关方为减持操纵股价。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10、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以下无正文，为本说明、声明和承诺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参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江涛

2015年 5月 19 日

关于参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

鉴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公司”）作为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下称“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管理人，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作为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拟投资3,700万元整人民币认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3,700万份份额。本公司现就参与国新能源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24日，法定代表人韩德，注册资本4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参保保险业务；上述保
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
批准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均系真实持股，不存在委托
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2、本公司与国新能源，国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新能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创赢5号资管产品其他投资者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本公司及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系持有国新能源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国新能源的关联方，国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国新能源的员工，在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利益相关方”），认购资金来自于上述机构或人员。

4、本公司知悉创赢5号资管产品系平安资管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利益相关方出售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并承诺通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5、本公司声明，就创赢5号资管产品，本公司与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6、本公司承诺，委托平安资管公司通过创赢5号资管产品认购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完全以本公司保险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接受且未来亦不会接受国新能源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

7、本公司保证将依据与平安资管公司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并根据创赢5号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在国新能源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核准文件之后，在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用于投资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平安资管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平安资管公司因此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受到的其他损失）。

8、本公司知悉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系平安资管公司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为 42 个月，本公司不干涉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创赢5号资管产品所认购国新能源股份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持有的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该产品。如有违反，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在创赢5号资管产品存续期间，平安资管公司管理的该资产管理产品所持国新能源股份发生变动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如需），不配合相关方为减持操纵股价。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10、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金
昌

(以下无正文，为本说明、声明和承诺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参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之签署页)



关于参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

鉴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公司”）作为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下称“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管理人，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作为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拟投资5000万元整人民币认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5000万份份额。本公司现就参与国新能源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28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范跃，注册资本2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均系真实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2、本公司与国新能源，国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新能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创赢5号资管产品其他投资者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本公司及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系持有国新能源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国新能源的关联方，国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国新能源的员工，在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利益相关方”），认购资金来自于上述机构或人员。

4、本公司知悉创赢5号资管产品系平安资管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利益相关方出售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并承诺通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5、本公司声明，就创赢5号资管产品，本公司与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6、本公司承诺，委托平安资管公司通过创赢5号资管产品认购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完全以本公司保险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接受且未来亦不会接受国新能源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

7、本公司保证将依据与平安资管公司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并根据创赢5号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在国新能源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核准文件之后，在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用于投资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平安资管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平安资管公司因此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受到的其他损失）。

8、本公司知悉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系平安资管公司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为 42 个月，本公司不干涉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创赢5号资管产品所认购国新能源股份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持有的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该产品。如有违反，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在创赢5号资管产品存续期间，平安资管公司管理的该资产管理产品所持国新能源股份发生变动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如需），不配合相关方为减持操纵股价。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10、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以下无正文，为本说明、声明和承诺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参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 年 5 月 20 日

关于参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

鉴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公司”）作为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下称“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管理人，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作为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拟投资3,000万元整人民币认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3,000万份份额。本公司现就参与国新能源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6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效道，注册资本74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人保和险售。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均系真实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2、本公司与国新能源，国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新能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创赢5号资管产品其他投资者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本公司及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系持有国新能源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国新能源的关联方，国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国新能源的员工，在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利益相关方”），认购资金来自于上述机构或人员。

4、本公司知悉创赢5号资管产品系平安资管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利益相关方出售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并承诺通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5、本公司声明，就创赢5号资管产品，本公司与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其他投

资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6、本公司承诺，委托平安资管公司通过创赢5号资管产品认购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完全以本公司保险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接受且未来亦不会接受国新能源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

7、本公司保证将依据与平安资管公司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并根据创赢5号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在国新能源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核准文件之后，在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用于投资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平安资管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平安资管公司因此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受到的其他损失）。

8、本公司知悉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系平安资管公司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为 42 个月，本公司不干涉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创赢5号资管产品所认购国新能源股份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持有的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该产品。如有违反，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在创赢5号资管产品存续期间，平安资管公司管理的该资产管理产品所持国新能源股份发生变动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如需），不配合相关方为减持操纵股价。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10、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以下无正文，为本说明、声明和承诺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参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 5月 20日



关于参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

鉴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公司”）作为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下称“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管理人，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作为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拟投资2000万元整人民币认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2000万份份额。本公司现就参与国新能源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07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阎波，注册资本162154万元，经营范围为：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财产损失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其他。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均系真实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2、本公司与国新能源，国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新能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创赢5号资管产品其他投资者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本公司及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系持有国新能源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国新能源的关联方，国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国新能源的员工，在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利益相关方”），认购资金来自于上述机构或人员。

4、本公司知悉创赢5号资管产品系平安资管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利益相关方出售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并承诺通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5、本公司声明，就创赢5号资管产品，本公司与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6、本公司承诺，委托平安资管公司通过创赢5号资管产品认购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完全以本公司保险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接受且未来亦不会接受国新能源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

7、本公司保证将依据与平安资管公司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并根据创赢5号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在国新能源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核准文件之后，在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用于投资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平安资管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平安资管公司因此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受到的其他损失）。

8、本公司知悉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系平安资管公司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为 42 个月，本公司不干涉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创赢5号资管产品所认购国新能源股份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持有的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该产品。如有违反，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在创赢5号资管产品存续期间，平安资管公司管理的该资产管理产品所持国新能源股份发生变动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如需），不配合相关方为减持操纵股价。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10、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以下无正文，为本说明、声明和承诺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参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闫波

2015 年 1 月 22 日

关于参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

鉴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公司”）作为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下称“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管理人，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作为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拟投资3000万元整人民币认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3000万份份额。本公司现就参与国新能源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26日，法定代表人/负责陈冬至 ，注册资本34.5万元，经营范围为：保险业。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均系真实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2、本公司与国新能源，国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新能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创赢5号资管产品其他投资者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本公司及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系持有国新能源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国新能源的关联方，国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国新能源的员工，在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利益相关方”），认购资金来自于上述机构或人员。

4、本公司知悉创赢5号资管产品系平安资管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利益相关方出售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并承诺通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5、本公司声明，就创赢5号资管产品，本公司与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其他投

资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6、本公司承诺，委托平安资管公司通过创赢5号资管产品认购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完全以本公司保险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接受且未来亦不会接受国新能源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

7、本公司保证将依据与平安资管公司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并根据创赢5号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在国新能源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核准文件之后，在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用于投资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平安资管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平安资管公司因此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受到的其他损失）。

8、本公司知悉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系平安资管公司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为 42 个月，本公司不干涉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创赢5号资管产品所认购国新能源股份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持有的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该产品。如有违反，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在创赢5号资管产品存续期间，平安资管公司管理的该资产管理产品所持国新能源股份发生变动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如需），不配合相关方为减持操纵股价。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10、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以下无正文，为本说明、声明和承诺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参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彦军".

2015年5月21日

关于参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

鉴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公司”）作为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下称“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管理人，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作为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拟投资 500 万元整人民币认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 500 万份额额。本公司现就参与国新能源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声明和承诺：

- 1、本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亚华，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保险代理业务；再保险；短期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均系真实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 2、本公司与国新能源，国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新能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创赢5号资管产品其他投资者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3、本公司及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系持有国新能源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国新能源的关联方，国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国新能源的员工，在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利益相关方”），认购资金来自于上述机构或人员。
- 4、本公司知悉创赢5号资管产品系平安资管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利益相关方出售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并承诺通过该资产管理产品

参与本次认购，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5、本公司声明，就创赢5号资管产品，本公司与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6、本公司承诺，委托平安资管公司通过创赢5号资管产品认购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完全以本公司保险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接受且未来亦不会接受国新能源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底的情况。

7、本公司保证将依据与平安资管公司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并根据创赢5号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在国新能源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核准文件之后，在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用于投资创赢5号资管产品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平安资管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平安资管公司因此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受到的其他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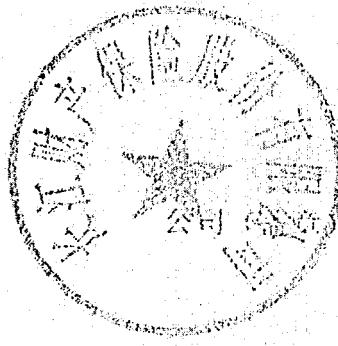
8、本公司知悉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系平安资管公司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为 42 个月，本公司不干涉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创赢5号资管产品所认购国新能源股份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持有的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管产品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该产品。如有违反，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在创赢5号资管产品存续期间，平安资管公司管理的该资产管理产品所持国新能源股份发生变动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如需），不配合相关方为减持操纵股价。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10、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以下无正文，为本说明、声明和承诺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参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李立平

2015年 5月 20日